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5)

### 2009年2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2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保理融資協議，以及2009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但有關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之普通決議案則未獲獨立股東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2月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根據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可能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2009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誠如2009年2月4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保理融資協議、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以及2009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誠如通函所述，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81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98%），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3,560,00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獨立股東共持有271,060,000股股份。當中並無任何只可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保理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69,986,108 (100%)	0 (0%)
批准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897,750 (1.28%)	69,088,358 (98.72%)
批准 2009 年租賃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69,986,108 (100%)	0 (0%)

據此，批准保理融資協議，以及 2009 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但有關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之普通決議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通知中電財務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而中電財務已通知本公司其將會開展對桑菲的授信調查。如中電財務滿意授信調查的結果，其將會正式簽署保理融資協議。本公司將於簽立保理融資協議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與桑菲簽立貸款協議及抵押合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09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

\* 僅供識別